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59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孫志賢

謝念錦

被告 方凱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6,009元，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6,0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09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3年4月28日發生時，車齡已3年7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60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8,892÷(5+1)÷3,14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8,892－3,149)×1/5×（3+7/12）÷11,28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8,892－11,283＝7,609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,125元、烤漆費用7,275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萬6,009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0 書 記 官 武凱葳